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二十七課：何竟如此？

(羅馬書十 1-21)

查經前討論

在法國歷史上，有一個著名的故事，名叫 The Dreyfus Affair：

- (1) 這事發生於法國，Alfred Dreyfus 屬法國的軍隊將領，也是唯一的猶太人，在巴黎的德國領事館，一個清潔女工在垃圾箱發現了一張沒有署名的備忘錄；但內容卻是非常清楚的，是提到一名法國軍官把情報出賣給德國，這女工其實是法國的特務，她把這備忘錄交給法國當局，法國的國防懷疑出賣情報的軍官正是 Captain Alfred Dreyfus。雖然筆跡專家沒有一致的意見，不能肯定這是 Dreyfus 的筆跡。但因為他是猶太人，法國當局把他逮捕，控告出賣國家，剝奪了他的官階，並且立即把他驅逐出境，流放到 French Guiana 的 Devil's Island 把他囚在獄中。
- (2) 然而，Dreyfus 家人並且有不少知識份子覺得這樣的判決很不公平，跟著的幾年，陸續有新證據出現，不但發覺出賣國家的另有其人，而非 Dreyfus，更發覺法國軍方為造假證據誣告 Dreyfus，在輿論的壓力下，法國軍方被迫召回 Dreyfus，進行重審。雖然在第二次審判中，仍以爲 Dreyfus 有罪，但卻寬恕他，支持 Dreyfus 非常不滿法國當局的決定，繼續抗爭，直到 1906 年 7 月，12 年後，法國才改變判決，認定 Dreyfus 是無辜，他不但恢復他在軍中的官階，而且還償還他以前所獲的 award。
- (3) Dreyfus Case 對整個歐洲歷史及猶太人非常重要。以前沒有歐洲人為猶太人挺身而出，尤其那些知識份子閉口，但這次不少大學教授，知識份子群起支持 Dreyfus，又在報章發表，這影響日後整個歐美的政壇。

此外，這個個案也表明報章的影響

- ✦ 首先，報紙登出還沒有發表的消息，供出 Dreyfus 就是替德國人效勞的間碟，又強調他是猶太人，這引起公眾極大的反應，逼使軍方作出一個草率的決定，奉迎公眾的情緒。
- ✦ 三年後，那個真正的間碟(另一個法國軍官)被法庭裁定是無罪，小說家 Emile Zola 寫了一封公開給支持 Dreyfus 的報館，稱為 "J" accuse (I accuse) 在此信中，他控告軍方故意把無辜人定罪，卻釋放有罪者，隨著這公開信之發表，法國多處引起暴動，有支持 Dreyfus 的暴動，亦有反猶太人的暴動，那些報章刊登反猶太人的照片，更引起騷動，隨著 Dreyfus 第二次審訊，有人把整件案製成電影，這引起更大騷動，甚至在電影院大打出手，法國當局禁止電影公影，直到 1950 年才解禁，但因著這些事件，Dreyfus 一案驚動全球，在英法世界反應也很大，不少電影 (Life of Emile Zola 1937, 及 I Accuse 1958 及 1992 Richard Dreyfus 主演的 TV series 都是記述這事。)
- ✦ 這事更促使錫安主義推廣(Political Zionism)，在 Dreyfus 期間，Theodor Herzl 剛在巴黎，他是 Viennese 報紙的專欄作家，他在維也納是遇反猶太的情況，他以法國是一個民主國家，「不自由，毋寧死」是他們的口號，但這次他看到就是在法國也是這樣不公允，這促使他開始錫安主義，主張建立猶太國。

- ✦ 表面看來，Dreyfus 終獲得平反，但實際上不少法國的人心態卻是非常憎恨 Dreyfus 及猶太人，當希特拉上台時，不少法國青年以為他較當時的左翼份子的 Leon Blum 更值得支持。直至現在，法國仍在爭論，1994 年 2 月，法國文化部雕了 Dreyfus 的像，放在 Ecole Militaire，但為國防部拒絕把這像放在此地，100 年後似乎這仍在爭論中。

問題討論

- 1) 為甚麼歐洲人是這麼憎恨猶太人，原因何在？

- 2) 你以為這是否影響猶太人對基督教的看法？尤其德國人仇視猶太人，把猶太人屠殺，你以為主對猶太人有何影響？

- 3) 你對猶太人的觀感又是怎樣？尤其在以巴衝突中，你的看法又是如何？

引言

羅馬書，九至十一章是保羅論猶太人的問題：

- 第九章，保羅強調不是所有肉的以色列人都是真以色列人，唯有神揀選的才是，在這一章他是強調神主權的課題。
- 第十章，保羅則強調人亦有責任，以色列人不能得義，是因為他們不信。
- 第十一章則討論到以色列的前途和將來。

(一) 以色列人對神義之無知 (v.1-4)

- 1) 如果我們比較第九章的開頭(v.1-3)與第十章的開頭(v.1-2)，你發覺二者有甚麼相同的地方？

 - a) 從保羅的言詞和語調中，你看出他對以色列人(他的同胞)的感情是如何？

 - b) 保羅的渴想和祈求是甚麼？

- 2) 按保羅的意思，以色列人對神是否熱心？既是熱心，為甚麼他們還是不得神所喜悅？他們的問題是甚麼？

a) 為甚麼在信仰上，「真誠」(Sincere)與熱心(Zealous)是不足的呢？換言之，一個對神很真誠，也很熱心的人還是不一定蒙神悅納呢？何解？

b) 按保羅的意思，單憑「熱心」是不足的，甚麼才是信仰之基礎呢？(參看箴言十九 2)

(註：John Stott 在他的羅馬書註有這樣的話 “Zeal without knowledge, commitment without reflection, or enthusiasm without understanding, is fanaticism. And fanaticism is a horrid and dangerous state to be in.”)

c) 你以為今日的異端/邪教(如錫安教、東方閃電教)都是犯上同一的問題呢？

d) 如此看來，研讀聖經，認識真理對一個人來說是有何作用？

3) 保羅說，猶太人的問題乃在乎「他們不按著真知識，也不知道神的義」，究竟這是甚麼意思？

a) 甚麼是「義」？「神的義」又是甚麼意思？

(註：「義」dikaiosune 是一個律法的字，意思是合宜(Right)，無罪，「神的義」是指那從神而來的義(the righterousness that comes from God)，換言之，人自己是無法可以獲得「無罪」的判決，唯有神賜予他的義才可以稱義。)

b) 猶太人的問題在那裡？按 v.2 猶太人錯在那裡？

4) 按 v.3 所說，猶太人有三大問題，是那三個問題？

a) 他們是否認識「義」是從那裡來？

b) 他們不但不曉得「義」是從那裡來的，他們還怎樣視這義？

c) 他們既不接受神的義，他們又以為怎樣可以得到義？

d) 所以猶太人以為怎樣才可以得救？

5) Professor E.P. Sanders 對猶太人的問題卻有不同的解說，這就是所謂 Covenantal Nomism 的看法，請看看他的解說：

- 神與猶太人立約，的確是期望他們遵律法而行，守神的約，所以猶太人以為「守律法才可以稱義」是沒有錯的；因為這正是神所要求和期望的。
- 若猶太人理解「守律法是稱義的途徑」是一個正確的觀念，為甚麼保羅說他們不認識神的義，也不服神的義呢？這是因為他們對「律法」的認識有偏差，他們以為「律法」只限於「割禮」、「守安息日」、「守潔淨禮儀」，這是不完全，有偏差的，和膚淺的，因為如果神的律法只是這些東西，則外邦人沒有份兒了，保羅說「他們立自己的義」正是指守這些只為猶太人設的規條，如此便把外邦人於救恩之外。

你同意這解說嗎？為甚麼？

6) 我們再看看 v.4，甚麼是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」？難道我們現在不再守律法嗎？

a) 「總結」(telos)是甚麼意思？

(註：Telos 可解作「結束」(end)，亦可解作「完成」、「達標」(completion, goal)，意思是「律法是指向基督，現在基督已經滿足，完成了律法的要求，因為基督為我們死在十架上，償了贖價，也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」)

b) 怎樣才可以得著那從基督而來的義？

c) 如此，甚麼人就可以得著這義呢？

7) 如此看來，你以為「猶太教」與「基督教」最大的分別在那裡？
